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於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b>2,001,876</b>	1,411,491
合約成本	6	<b>(1,934,222)</b>	(1,392,804)
毛利		<b>67,654</b>	18,6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904</b>	14,327
行政開支		<b>(43,907)</b>	(25,982)
財務費用		<b>(5,373)</b>	(3,957)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b>3,076</b>	(574)
除稅前溢利	6	<b>22,354</b>	2,501
所得稅開支	7	<b>(8,826)</b>	(1,10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13,528</b>	1,39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528</u>	<u>1,396</u>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期間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528</u>	<u>1,39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0.68</u>	<u>0.0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242,513	1,185,00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91,682	88,6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44	5,137
遞延稅項資產		217	21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345,256</b>	<b>1,278,964</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1	322,557	203,611
合約資產		644,918	521,0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52,171	44,835
可收回稅項		955	955
受限制現金		124,704	1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5,458	904,933
<b>流動資產總值</b>		<b>1,540,763</b>	<b>1,785,36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693,156	430,552
應付稅項		26,966	9,9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2,035	447,974
計息銀行貸款		60,016	340,250
<b>流動負債總值</b>		<b>1,072,173</b>	<b>1,228,71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68,590</b>	<b>556,65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813,846</b>	<b>1,835,614</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482,000	482,000
其他應付款		18,775	4,071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500,775</b>	<b>486,071</b>
<b>資產淨值</b>		<b>1,313,071</b>	<b>1,349,543</b>
<b>權益</b>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0,000	20,000
儲備		1,293,071	1,329,543
<b>總權益</b>		<b>1,313,071</b>	<b>1,349,543</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0,000	574,485*	(36,742)*	791,800*	1,349,54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528	13,528
二零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附註8)	-	-	-	(50,000)	(50,00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574,485*</u>	<u>(36,742)*</u>	<u>755,328*</u>	<u>1,313,071</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0,000	574,485	(36,742)	697,100	1,254,84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96	1,39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574,485</u>	<u>(36,742)</u>	<u>698,496</u>	<u>1,256,239</u>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目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293,07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29,543,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88,476)</u>	<u>(26,859)</u>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10	(53,293)	(2,54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8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	20
受限制現金增加		<u>(14,704)</u>	<u>–</u>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74,984)</u>	<u>(2,521)</u>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200,016	507,348
償還銀行貸款		(480,250)	(362,184)
已付股息	8	(50,000)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u>(15,781)</u>	<u>(7,463)</u>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346,015)</u>	<u>137,70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09,475)	108,3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期初餘額		<u>904,933</u>	<u>616,64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期末餘額		<u>395,458</u>	<u>724,966</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95,458</u>	<u>724,966</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之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樓宇建築以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金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金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於下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的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致，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法編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一項已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並以港元(「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披露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於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已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變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當現行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因更新實際利率而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賬面值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指定對沖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以港元計值的計息銀行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由於期內該等借款的利率並未被無風險利率所取代，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倘該等貸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被無風險利率取代，則本集團將於符合「經濟上等同」準則時，就該等貸款之變更應用此可行權宜方法。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將承租人選擇不對因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的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期限延長12個月。因此，該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付款的租金寬免，惟須符合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對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初始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需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匯報經營分部，即合約工程分部。合約工程分部從事合約工程，以總承建商或分判商的身份，主要涉及樓宇建築以及RMAA工程。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有關本集團來自樓宇建築以及RMAA工程的收入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5。

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收入所得僅源自其於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所有來自合約工程的收入乃隨時間被確認及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樓宇建築的合約工程	2,001,876	1,405,129
RMAA工程的合約工程	—	6,362
	<u>2,001,876</u>	<u>1,411,49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90	3,5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20
政府資助	714	10,777
	<u>904</u>	<u>14,327</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成本	1,934,222	1,392,804
自置資產的折舊	272	29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8,952	20,04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87,844	95,475
董事酬金	8,874	9,169
	<u>8,874</u>	<u>9,169</u>

##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間費用	8,826	1,105
	<u>8,826</u>	<u>1,10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25港元（2.5港仙）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據此已確認使用權資產43,4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5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53,29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零港元的物業、機器和設備資產項目，出售項目的收益為20,000港元。

##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訂明，而付款通常於發出付款證明書日期起60日內到期。

本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本集團若干成員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與相關合約工程有關而予以抵押作為有關銀行融資擔保的應收賬款總值6,20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7,63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付款證明書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六個月	322,557	203,472
超過六個月	—	139
	<u>322,557</u>	<u>203,611</u>

##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或付款證明書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454,990	227,507
四至六個月	29,623	32,434
超過六個月	208,543	170,611
	<u>693,156</u>	<u>430,552</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包含應付保留款項223,06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1,359,000港元)，其為不計息及一般結算期為一至四年。

除應付保留款項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自發票日期或付款證明書日期起60天內清償。

## 13. 股本

### 股份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 1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提供獎勵及獎賞予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及本公司當時的中間控股公司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盈信集團」）的全職僱員（根據該計劃，盈信集團的董事及全職僱員因盈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而不再為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有註銷或修訂者外，將於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生效。根據該計劃並視乎股東批准而定，就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佔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或期後股東批准更新該限制之日的已發行股本10%的該等股份數目（就此目的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於先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乃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任何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若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為準）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14天內由承授人支付總計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獲接納。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的日期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批准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當日，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15. 或然負債

### (a) 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給予合約工程的若干客戶履約保證而給予若干銀行的擔保為395,30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6,184,000港元)。

### (b) 索償

#### (i) 人身意外

在本集團的日常合約工程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判商的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有關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ii) 分判商索償

在本集團的日常建造業合約工程中，分判商不時向本集團提出各種索償。當管理層作出評估並能合理估計索償的可能結果時，將預提索償金額。如果無法合理估算索償金額或管理層相信損失的可能性很小，則不會預提索償金額。

##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在建工程	<u>90,701</u>	<u>143,153</u>

## 17. 關連方交易

### (a) 關連方交易

除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他部分所述的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間受控於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的公司支付的租金(附註)	1,404	1,404
自一間應佔合營企業購買產品及安裝服務(附註)	<u>31,313</u>	<u>-</u>

附註：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補償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33	13,267
離職後福利	<u>54</u>	<u>47</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補償	<u>4,987</u>	<u>13,314</u>

## 1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者一致。

### (b) 公允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主要由於有關工具於短期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包括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合約負債、包括在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允價值大致上與其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所提供的現金價值釐定。

## 19.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或「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的綜合收入為2,001,8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411,491,000港元上升42%。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為67,65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687,000港元上升262%。而本期間的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則為13,52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6,000港元)。淨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比較期內部分項目處於前期開發階段，在此期間該等工程項目由其客戶認證的實際收入低於實際已發生的成本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07港仙上升至本期間的0.68港仙。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宣派並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025港元(2.5港仙)，總金額為5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的收入為2,001,87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11,491,000港元上升42%，上升主要由於在比較期間屬初步發展階段的兩項大型樓宇建築項目於本期間的收入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重大合約估計總值及未完成合約價值分別為授予(i)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約58.04億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89億港元)及42.09億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4億港元)；及(ii)本集團的合營業務約186.75億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75億港元)及約154.82億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68億港元)。預期該等合約將於約一至三年內完成。



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上升至本期間的3.4%。增加主要源於若干工程項目於比較期間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在此期間該等工程項目由其客戶認證的實際收入較其實際已發生的成本為低。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本集團合約的毛利率將視乎已進行建築工作所產生的經核定實際收入及成本而於不同報告期間有所波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以下重大合約，預計合約價值約35.35億港元：

- 屯門業旺路第1及2期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及
- 啟德第2B區2號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我們預期就上述新獲取的工程將產生更多前期成本，因此該等工程前期階段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短期負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成以下重大樓宇建築工程合約：

- 擴建及改建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聖保祿天主教小學；及
- 啟德第1K區1號地盤的住宅發展計劃主要建築工程。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327,000港元下降至本期間的904,000港元。大幅下降主要源於(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金9,443,000港元；及(ii)利息收入由上期的3,53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的19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982,000港元增加17,925,000港元至本期間的43,907,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捐款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額共增加約0.20億港元。

## 財務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5,37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57,000港元)。銀行貸款利息於本期間上升1,478,000港元，原因是本期間銀行貸款結餘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期錄得的租賃負債的利息38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9,000港元)已計入本賬目。

##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3,07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失574,000港元)完全來自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Gold Victory Resources Inc. (「**Gold Victory**」)及其附屬公司的損益。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的增加，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05,000港元，增加7,721,000港元至本期間的8,826,000港元。

##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96,000港元增加12,132,000港元至本期間的13,528,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的資本和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為1,313,07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49,543,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淨槓桿比率來監察資本架構。而淨槓桿比率以計息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槓桿比率為1.66%（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04,933,000港元下跌56%至於本期末的395,458,000港元，主要由於(i)淨償還銀行貸款；(ii)經營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出；(iii)支付重新發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勵業街7號的地皮（「有關地皮」）之建造成本；及(iv)派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年度末期股息之綜合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44，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5。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量。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履約擔保，2,060,68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19,566,000港元）的額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

展望未來，由於(i)本集團若干新獲取的重大項目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及(ii)重新發展有關地皮，預計未來六個月內，將耗用大量資金。本集團將繼續持審慎和謹慎的態度以運用資金及作資本承擔。

### 利率及外幣匯兌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在香港主要銀行開設，相關銀行賬戶的利率由有關銀行拆放利率而釐定。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而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均以當地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利率及貨幣對沖或投機活動。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餘額為1,242,51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85,004,000港元)。上升由於本期內(i)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合共96,733,000港元；及(ii)折舊39,224,000港元的綜合影響。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餘額為本公司為若干執行董事購買的人壽保險的現金價值。

###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有關已完成及在建合約工程項目的合約工程應收款。應收賬款為進行工程的進度款項，金額經由客戶發出及自其處取得的階段付款證明書核定。應收賬款水平主要受於報告期末前的工程進度及自客戶處取得的階段付款證明書中的金額所影響。所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已於期後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收回(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以前收回)。

### **合約資產**

本期末餘額主要為應收保證金331,95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61,000港元)及未發出付款證明書的收入312,96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45,966,000港元)。應收保證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履約所需的保留金。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主要為合約工程項目的預付保險費、處理建築廢物按金、以及租金和水電費按金。期內餘額總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為新獲取的建築項目購買保險和支付水電費按金。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流動及非流動部份餘額分別為292,03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47,974,000港元)及18,77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071,000港元)，其主要為合約工程的撥備、應付員工費用、應付有關地皮的重建成本及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本期末的總結餘減少主要由於(i)合約工程的撥備下跌171,705,000港元；及(ii)增加已確認的租賃負債43,44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為1,187,84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56,000,000港元)、6,20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7,632,000港元)、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411,000港元)及3,92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1,034,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應收賬款、與合約工程有關的未發出付款證明書的收入及應收保證金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擔保該等銀行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124,70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0,000港元)存放於相關銀行作為該銀行就本集團的合約工程項目開出的履約保證的保證存款。此外，本集團賬面總額為20,01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7,27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相關銀行持有的若干存款賬戶65,28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0,521,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責任的持續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 前景

特區政府致力增加公營房屋單位供應。其已物色330公頃土地，在二零二二年至三一年間提供約316,000個公營房屋單位，以期達到其於十年內提供301,000個公營房屋單位的目標。

亦如2021年施政報告所述，特區政府致力在新界各地發展，並推出「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北部都會發展策略計劃將香港北部轉變為充滿活力和吸引力的地區，為住宅、科技發展和其他產業提供更多土地。

鑑於社區對住房和醫療服務的高需求不變，加上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的發展規劃，香港的建造業中長期前景明朗。我們相信，本集團已累積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具競爭力投標新項目。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行動將有助於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為股東創造合理回報。我們將繼續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夥伴整合的機會以減低建築成本、提升項目效益及產生協同效應，為本集團和股東創造長期合理的回報。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384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釐定彼等的薪酬。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因應本集團業績、個別項目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或會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獎勵旅遊(本年度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本公司於其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本集團各成員的董事及全職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該計劃為本集團提供一項靈活措施以挽留、激勵、回饋、酬報、補償及／或向計劃參與者提供利益。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於損益內扣除任何金額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蒙燦先生(主席)、高贊明教授、李文彪醫生、李毓湘博士及麥淑卿女士，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向董事會匯報。蒙燦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具有合適的會計資格及財務事宜的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商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刊載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blee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要求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本公司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提供。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努力不懈與貢獻，以及本公司所有股東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張浩源先生  
劉志輝先生  
游國輝先生  
葉亦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